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尤鐙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鐙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尤鐙賢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再次違犯本罪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係無照（酒駕吊銷）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0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4 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林家妮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速偵字第86號

22 被 告 尤鐙賢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尤鐙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路  
27 某餐廳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
28 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7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
29 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  
30 嗣於同日17時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與山東街  
31 口時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7時13分，測得其吐

01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0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尤銓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5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  
06 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 
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  
08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  
09 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6 檢 察 官 林恒翠